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翁珮珍即翁佳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瑰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9,0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55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

法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欣叡